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的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司法审计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司法审计服务项目包件一：司法审计费-原卢湾区域，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02人，营业收入为9560.01万元，资产总额为6826.6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司法审计服务项目包件二：司法审计费-原南市区，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02人，营业收入为9560.01万元，资产总额为6826.6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司法审计服务项目包件三：司法审计费-原黄浦区，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02人，营业收入为9560.01万元，资产总额为6826.6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司法审计服务项目包件四：司法审计费-环食药类，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02人，营业收入为9560.01万元，资产总额为6826.6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18日

